

討。至於第四章湛若水在西樵山的講學活動中，作者對大科書院的日常運作稍加論述，但所依據的材料比較單一，關於此書院對地方影響的分析也不夠深入。本書的工作還是以考訂史實與脈絡為主，其中相關的問題有待作者日後的研究。

牛 楷
中山大學歷史系

楊國安，《國家權力與民間秩序：多元視野下的明清兩湖鄉村社會史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年，429頁。

隨着學術界「眼光向下」的社會史研究動態，越來越多的學者將他們的注意力放在中國傳統社會區域研究上。但事實上，這是一個由來已久的學術傳統。傅衣凌、梁方仲等老一輩學者為中國社會經濟史學科奠定的深厚基礎，讓社會區域的研究長葆活力。近年來，走向歷史現場，將文獻解讀與實地調查相結合的歷史人類學為學界所接受，並且取得了矚目的成績。學者們從不同角度探索區域歷史，卻有相同的學術追求，就是追尋區域社會發展內在脈絡的學術自覺。楊國安多年來執着於中國鄉村社會史研究，他認為，「理解鄉村，就是理解中國」（頁1）。持續將關注點放在兩湖地區的鄉村社會研究上，其已出版的《明清兩湖地區基層組織與鄉村社會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4），獲得學術界的好評。

《國家權力與民間秩序：多元視野下的明清兩湖鄉村社會史研究》一書是楊國安在博士論文後關於鄉村社會史新的研究成果。本書分為五章，前後兩章為緒論和結語，中間三章分別論述了兩湖地區的宗族社會、水利和鄉村控制體系，以鄉村社會與國家的互動關係為中心，選取了一系列個案，多元展示明清時期兩湖鄉村社會。

第一章緒論，作者交代了選題的意義和緣起，做了詳盡的學術史梳理以及所用史料、研究方法和基本思路的說明，闡明研究旨趣。在這一章中，作者十分強調田野考察對本書寫作的重要性，也在理論上對田野文獻的解讀做了說明，誠如作者所言，該書是他近十年來的田野階段性總結。值得一提的是，作者不僅做好了國內外學術史的梳理工作，還將有關「國家政權與鄉村社會」的研究路徑的反思進行了分析，認為「集權國家對鄉村社會的部份管

理和鄉村社會的自我運行，共同構成中國國家與鄉村社會關係傳統模式的主要特徵」（頁16）。縱觀全書的思路，「互動」是作者的主要觀點。

第二章「移民、宗族與地域社會秩序的構建」，重點講述移民和宗族的問題。不同於以往移民史的研究，作者將重點放在移民遷入後的生計、發展和地方社會關係的建構上，發現除了農耕之外，經商是移民家族獲得發展、提升社會地位的重要途徑。由經濟條件支撐而建立起祠堂，構建宗族，培養子弟讀書，繼而進入士紳階層，作者通過「香口柯家灣」等幾個案例為我們揭示了移民遷入後的社會活動脈絡。緊接着，作者探討了鄉村的社會空間，論述了村落佈局的形成、祠堂的類型和功能、家族秩序的建構三個部份，與前文緊密聯繫。移民時間的先後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不同家族的聚居形態，先來後到的遷入順序和家族勢力的強弱是「一姓數村」、「一姓一村」的村落佈局形成的主要原因，不同的村落佈局產生了宗祠、支祠與家祠多種祠堂類型，作為一種公共空間的存在，「祠堂成為構建家族秩序的象徵」（頁108）。本章的最後，作者用了湖北黃陂東鄉周氏「宗族自治」的案例，考察清末民初的地方自治，該族的《周氏宗譜》的獨特之處在於，當中有由接受過新式教育甚至留學海外的家族精英們編制的宗族自治章程。且不論這次移植和模仿對於近代以來中國的民主進程有何影響，在作者的考察分析下，我們看到了清末以來周氏家族的具有自治意味的「經管會議」、新式教育、社會公益等各方面的運作狀況，看到了當時的人們在做什麼，走進歷史現場時，就會多一份「理解之同情」（陳春聲，〈走向歷史現場〉，《歷史·田野叢書》總序，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

第三章「塘堰、堤壩中的水利糾紛與用水秩序」，作者從用水秩序來說明在鄉村社會當中「官府」與「民間」的互為依賴。兩湖地區的地理形態複雜多樣，產生了山區灌溉的塘陂和跨區域防洪灌溉的堤壩，這兩種水利工程因其規模、運作狀態的差異導致國家力量介入的程度不同。他提出「國家權力的邊界是非常模糊的」（頁199）。作者運用了田野考察時在湖北境內搜集到唯一一部民間水利志書《華陂堰簿》，結合其他史志，仔細爬梳，認為華陂堰既在組織上具有士紳主導的民間特點，在灌區社會也一直強調由官府「認可」的水利規則來穩定用水秩序，以國家的力量來解決水利糾紛。而四邑公堤的修築，官府扮演的角色就不僅僅是「和事佬」那麼簡單，從組織到協調機制，其中涉及到派役和四縣的責任、利益問題，官府一直佔據着主導地位，崛起的士紳力量也只是起一些彌補官府不足的作用。作者在背後的關懷，還是回歸到國家對賦役制度有效運行的考量和利益共同體之間的博弈與

合作。此外本章還論及樊口閘壩之爭，作者試圖就樊口閘壩建與毀的曲折歷程，從水利史的角度探究其背後的生態環境問題以及地方利益集團和政治團體之間的糾葛。由於樊口地區外江內湖的特殊地理形勢，長江水高漲時，此處容易發生特大洪水，以彭玉麟和李瀚章為代表的爭論兩派，分別持有經濟效益和水利安全的觀點，主張或反對建閘，張之洞總結二人的觀點，認為「彭疏質實，為樊口以內農民記；李疏闡通，為濱江全局記」（頁237）。兼之由此帶來的商業、航運、漁業諸經濟領域的衝突，樊口建閘一事成為晚清影響甚大的水利事件。從上一章的民主自治進程到這一部份的有關經濟效益和生態環境的討論，都顯示出作者具有強烈的現實關懷。

保甲和團練是國家在鄉村社會的另一種存在形式，因此在第四章中討論了保甲、團練和兩湖鄉村控制體系。首先，作者從「被忽略」的江湖盜來探討兩湖地區的水上社會。由於水網密集，明代以降，此處江湖盜匪猖獗，甚至「民」、「賊」難分，因此官府編排了水保甲，參考陸地用連坐制度，經過長期發展，形成了水保甲、巡河司、塘汛水師相結合的「立體防控網絡」。然而江湖常在，江湖盜難彌，水上社會與官府「始終處於一種此消彼長的博奕狀態」（頁280）。其後，太平天國運動波及兩湖地區，地方秩序陷於崩潰，官員、胥吏、士紳、百姓的命運和態度不一而同，作者指出，兩湖民眾加入太平軍的隊伍，或「裹挾」，或「蟻附」，或「自願」，太平軍最終失敗，也因其對傳統文化的滌蕩而失去民眾的支持，反而是官府和士紳「保衛家園」的社會動員，利用軍事化的團練組織，極大地調動了民間力量。太平天國過後，百廢待興，國家致力於鄉村秩序的重建，團練的軍事化色彩消退，保甲制度重新構建。在動亂中影響力擴張的士紳成為了地方秩序的有力領導者，作者提出了士紳「職役化」的觀點，即「將原來游離於保甲制度之外的士紳納入到重建的保甲體制之內」（頁393）。作者認為，團練保甲的興辦，以往認為的紳權的擴張，並不是意味着國家控制的削弱，而是國家將士紳納入到體制之內，國家對地方的控制實際上是加強了的。對於這個觀點，筆者以為「士紳作為皇權在鄉村的延伸」（頁351）的說法值得商榷，地方士紳的傾向態度如何，恐怕不能一概而論。

第五章是結語。作者回顧之前的各個篇章，在揚棄了國家政權和鄉村社會之間「控制」與「自治」的二元對立觀念後，得出以下結論：國家權力對民間社會的滲透的選擇性介入和鄉村社會的自我運行，構成了中國的鄉村治理模式。鄉村社會中「國家在場」是毋庸置疑的，但並不意味着國家會時時干預其中。除了信奉承平時期「不擾民」的儒家理念，更重要的是鄉村社會

擁有一套由宗族、士紳主導的自我管理、民間秩序自我維護的機制，只有發生了糾紛、動亂，國家的主導地位才會顯現出來，國家的權力邊界是模糊的。保甲制度是鄉村控制體系的主要部份，對宗族組織和士紳階層的吸納和融合，意味着對基層社會的控制更為複雜，在國家與社會、權力與秩序之間，沒有絕對的敵對狀態，而是一種充滿張力的互動。

作者以其深厚的學術功底和堅實的田野考察基礎，為我們展示了明清時期兩湖鄉村社會在不同層次的畫面。明確的問題意識和現實關懷使得本書的框架、脈絡十分清晰。作者一直在回應學術界已有的研究理路，正如序言所指的，「突破了國家與鄉村社會二元對立論，從動態、彈性的多元互動視角探討了兩湖鄉村社會中的宗族、水利與鄉村控制之間的複雜關係」（「序言」，頁3）。本書所用之材料範圍較廣，眾所周知，民間文獻的使用對研究有很大裨益，但也必須謹慎對待。筆者以為作者對於族譜材料的使用稍有瑕疵。第二章中作者討論移民問題，談到了當時的時代背景，即明清時期的「江西填湖廣」移民運動。兩湖地區的移民主體以江西為主，但關於移民時間，作者根據族譜的記載卻得出「移民時段較早，以宋代為主」（頁79）的結論。這不禁令筆者疑惑，該移民運動起於明清，怎麼移民時段主要會是在宋代呢？這是不是作者的一個疏忽呢？由此引起了一個筆者一直在思考的問題，族譜中記載的宋元時段可信度究竟有多高？許多學者以族譜中記載的始遷時間，來界定某個宗族是移民時間較早、歷史悠久的宗族，還是晚近的宗族，族譜是否可靠？但筆者相信，僅憑族譜，是難以得出精確的結論的。

黃旭珍
中山大學歷史系

梁其姿，《面對疾病——傳統中國社會的醫療觀念與組織》，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年，340頁。

疾病，是一個人在一生中常常要面對和處理的問題。今天，大多數國家和地區的人們對疾病的處理，主要依靠醫生、醫院這類醫療組織和制度。但事實上，常常還有非醫的個人或組織——如中國就有巫醫、道士或者善堂——在不同程度參與到醫療過程中。在這個意義上，疾病和醫療不僅是醫學技術問題，也是觀念問題和社會問題。歷史學家如何面對歷史上的疾病與